

# 國立金門大學學生會特約商店施行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12 日行政會議擬訂  
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15 日學生議會通過  
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06 日行政會議擬訂  
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14 日學生議會修訂通過

## 第一章 總則

### 第一條 (授權依據)

本辦法依據《國立金門大學學生會行政部會組織章程》第三十八條訂定之。

### 第二條 (立法目的)

尋找優良商家並簽訂特約商店合約予以合作，給予國立金門大學全體學生優惠或折扣，學生會並幫助優良商家宣傳，以達互惠互利之目的。

## 第二章 特約商店

### 第三條 (簽約)

由本會公關部長(次長)之授權簽約人尋找並簽訂特約商店合約。

### 第四條 (商家責任)

簽署之特約商店需提供持有本校學生證之消費者進行消費行為時，提供折扣與優惠。

### 第五條 (商家識別)

特約商家需張貼本會所提供之識別品以便學生識別。

### 第六條 (對象)

優惠對象：國立金門大學全體學生(包含日間部、進修部與研究所)。

### 第七條（商家限制）

特約商家營業類別不限，唯不得違背社會善良風俗規範及有害身心健康。

### 第八條（合約期限）

合約有效期限不得高於五年，不得低於一個月。

### 第九條（合約重議）

每年七月起，商家有權重新協議折扣與優待內容。

### 第十條（遵守合約）

雙方遵照簽訂之合約內容各負權利與義務。

### 第十一條（合約格式）

合約書一式兩份，本會及廠商各執一份。

## 第三章 附則

### 第十二條（公開）

相關特約商店消息，將於國立金門大學學生會網路平台公告。

### 第十三條（實施及修訂）

本法經學生議會通過，會長公布後，即刻生效。其修正時亦同。